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81 号

关于对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一是未有效执行内部制度，未关注到相关从业人员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；二是未审慎审查个别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

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年8月1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印发
